丹东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年）

（送审稿）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安排，进一步提高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根据《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政发[2022]3号）精神，按照《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特制定本纲要。

自《丹东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印发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持续完善；以互联网为传播渠道的网络化科普传媒快速发展；科普基础设施有效改善；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体系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建设模式，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丹东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一、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力建设开放型城市、创新型城市、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基础支撑，为推动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二）奋斗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公众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到203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5%，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二、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推动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青少年教育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大手拉小手”、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推动青少年科学兴趣、科学梦想、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养成，激励青少年树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强国的理想志向，培育学生崇尚科学和勇于创新的价值观。

2. 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方式变革，提倡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推动科技实践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列入教学计划。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的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实现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鼓励在条件适合的中小学开展科普学分制试点。完善青少年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注重对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个性化培养，构建科学、多元的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发现和培育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和培养模式，将科学素质提升和创新人才培养贯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全领域。认真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人工智能竞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以赛促学，激发学生科学兴趣，在竞赛中选拔人才。

4.加强大学生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鼓励驻丹高校、高职院校开展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推动高校理工学科专业科普能力。依托高校科技资源，全面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创新方法示范基地、科技类社团建设，提升在校大学生科技、科普实践能力，丰富大学生科学教育的形式和内容。鼓励高校积极参加“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深化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和社会科普实践。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建设完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注重加强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科学精神、科技知识和创新能力。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努力培养科学技术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

6.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整合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拓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以助推“双减”工作为目标，开展馆校合作，推动中小学校与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动员科研院所、高校、医疗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科学家精神宣讲，广泛开展科技节、科技社团、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活动。重视和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促进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提升。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的科学兴趣和好奇心。

（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优秀产业工人先进事迹，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塑造“丹东工匠”品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勇于开拓创新的文化氛围和技能报国的爱国热情。

8.实施技能丹东创新行动。围绕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仪器仪表、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广泛开展职工技能创新活动。通过培养高技能人才，培育创建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定期开展 “送技能进企业”“订单式”培训等，全面提升产业工人生产技能。组织企业举办创新方法培训，创建创新方法培训基地，开展“五小”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等，提升企业人员创新创业技能。

9.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和就业培训相统一的产业工人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在教育和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创新创业等相关内容。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举办“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智创杯”职工创新成果大赛，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学会和企业科协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革新和科技创新。

10.发挥企业家在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中的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科学素质，提高企业家的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和科技视野，培育一批有较高科学素养的本地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注重发挥企业家推动技术创新的关键作用，通过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等形式，引导企业家成为科技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

（三）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培养农民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围绕生态环境、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世界粮食日、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健康中国行、乡村环保科普行动、科普之冬等主题科普宣传活动，以常态化实用技术培训，田间技术指导、科普讲座、送医下乡等，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乡村振兴。

12.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分层分类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业者、专业种养能手等高素质农民，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发展面向“三农”的职业教育，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通过开展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农民经纪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培训，组织涉农企业、单位和个人参加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活动，全面培养乡土人才。实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计划、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促进农村妇女有效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3.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鼓励动员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开放农业重点实验室，与涉农企业和产业基地开展结对服务，建立产学研联盟、科技小院、院士专家科普站、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经营主体和技术骨干的培训力度，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务能力和带动示范作用，引导支持其通过建立示范基地，开设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促进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4.加强老年人科普服务。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养老服务机构、老科协等，组织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面向老年人普及智能技术应用、食品安全、心理健康、应急处置等知识，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科普服务。

15.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建言献策等方面的作用，组建科普报告团、讲师团等科技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讲座、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活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服务品牌。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6.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素质和科普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强化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思想，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和履职水平。

17.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知识培训，推动市、县级党校将科技内容纳入教学安排，通过举办专题研修班、组织专门业务培训和开展在线学习等方式，分级分类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开展面向基层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和素质提升活动，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提升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18.在公务员管理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三、科学素质建设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努力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提高科普供给效能，着力夯实基础、发展特色、着眼未来，建设多层次高质量、多样态高效能的科普生态，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产业科普助力工程。

1.实施产业科普专项行动。不断增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普在服务产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围绕我市“三篇大文章”，聚焦重点产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服务，助力创新型城市建设。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利用现有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建设科技传播专家队伍，围绕科研和产业发展开展科普示范基地创建，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助力企业提升科技竞争力，增强公众科学认知。

2.逐步健全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及省市科技计划（工程、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丹东市重要产业，充分发挥科研影响力，打造丹东科普本土化品牌。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探索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科研管理部门将科普工作纳入科技创新相关工作考核。

（二）公众科学传播工程。

3.繁荣科普创作。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社会问题和热点问题等开展科普创作，提升科普创作、科普传播能力和创意水平。推动科普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行业对接，鼓励开发科普动漫、科普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推进科技传播与现代媒体融合。鼓励支持本土科普人才成长，增强对全域特色产业和科技成果的科普创作能力，服务地区产业发展。

4.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支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动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创新科普形式。积极促进新媒体传播的应用和发展，提升新媒体从业人员的科学传播能力，拓宽新媒体科学传播从业人员培养渠道。加强媒体与科研实体的沟通合作，发挥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作用，增强媒体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5.加强智慧科普建设。推动科普工作向智能化、智慧化发展，促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加强全市科普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和技术溯源，支持构建市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相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偏远农村地区倾斜。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6.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立政府引导、投入多元的科普设施建设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构建以实体科技馆为核心、流动科普设施为外延、数字科技馆为支撑、各类科普教育基地为基础、公共文化设施为补充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条件，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7.推动科普场馆建设。加强实体科技场馆建设，推进与国家、省级数字科技馆互联互通。充分利用省级、国家级科普资源，承接承建好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在全市的覆盖推广，鼓励现有科技馆和科普教育基地类多元科技场馆建设发展，提升科普服务供给能力。提升科技场馆服务功能，打造科学精神传播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

8.构建多元科普基地体系。广泛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学习、参观、教育资源，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依托实验室、生产车间、科学装置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大力挖掘特色产业基地的科普功能，引导和促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创意园、机场、车站、影院等科普服务功能的深度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9.构建应急科普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社会机构、科研力量、大众传媒等有效协调联动的应急科普机制，增强应急科普的协调性、精准性，基本建成“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体系。充分利用国家、省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开发、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提升各级应急管理专职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10.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功能。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面向基层开展科普传播和科技实践活动，构建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搭建科技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主动融入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常态化。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11.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进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拓展社区图书室、科普画廊、科普e站等平台的科普服务功能，打造基层科普阵地。推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增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环境保护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12.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服务于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的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专兼职科普人员的职业能力提升机制，加强科普工作者能力培养。引导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为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将《科学素质纲要》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工作规划和计划，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保障经费投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有关规定，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落实科普所需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强化督促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做好全市科普统计工作，完善科普监测、统计与发布机制。大力宣传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